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秋凉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羅寶猜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秋玲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源峯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桂卿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智雄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卿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秋月（即張來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全聲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3月3日所為104年度家抗字第11號假處分裁定主文第2項應予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同法第530條第1項規自明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假處分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即債權人張來旺(民國111年3月11日

死亡，相對人為其全體繼承人，見本院卷第89至93、152頁）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家抗字第11號裁定主文第2項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張來旺供擔保後，聲請人就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（3/240）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。茲聲請人以張來旺所提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查系爭本案經本院108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9號判決聲請人應將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24日所為之繼承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第三人李螺所有，並協同張來旺及第三人陳威任等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另准予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由聲請人取得應有部分3/360，並據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55至79頁）；而系爭土地已於111年5月31日以判決回復所有權為登記原因、同年6月6日以判決繼承為登記原因，登記聲請人應有部分3/360（見個資卷第39、62、66頁），堪認張來旺就系爭本案欲保全之請求已實現，並無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其假處分之原因已消滅，且相對人對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亦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則聲請人依上一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